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軟 國 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 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 \_\_\_\_\_， \_\_\_\_\_ (「EJF」)  
(其為本公司之票據持有人(地址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持有人民幣 \_\_\_\_\_ 億元之可換股票據)正式要求兌換其所持之全部可換股票  
據之通知，表示其擬把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本公司董事  
會已批准有關兌換。因此，本公司將會向 \_\_\_\_\_ 發行 \_\_\_\_\_， \_\_\_\_\_ 股普通股，而在兌換  
後， \_\_\_\_\_ 將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可換  
股票據之到期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_\_\_\_\_ 億元  
之可換股票據。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  
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 \_\_\_\_\_ (其為本公司之票據持有人(地址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持有人民幣 \_\_\_\_\_ 億元之可換股票據)正  
式要求兌換其所持之全部可換股票據之通知，表示其擬把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為  
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兌換。因此，本公司將會向 \_\_\_\_\_ 發行  
\_\_\_\_\_， \_\_\_\_\_ 股普通股，而在兌換後， \_\_\_\_\_ 將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為，，，股，而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為人民幣 億元。在 進行兌換之後，已發行普通股總額將為，，，股，而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則為人民幣 億元。

本公司董事會歡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唐振明博士及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趙令歡先生及林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宋軍博士

\* 僅供識別